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補充通函

建議向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授予H股股票期權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8至19頁。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對於H股持有人，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2025年9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8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並由熊先生、劉女士及王女士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在臨時股東大會採納的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採納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ii)建議向承授人授予H股股票期權；(iii)建議採納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iv)建議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授予A股股票期權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截止時間」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V.代表委任表格」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姚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姚盛博士，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5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通函
「僱員參與者」	指	就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而言，於授予日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行權期」	指	就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而言，激勵對象可行使H股股票期權的期間
「H股股票期權行權價」	指	激勵對象購買H股的價格，由本公司在授予激勵對象H股股票期權時確定
「授予日」	指	就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H股股票期權的日期
「承授人」	指	七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及三名其他僱員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票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條件購買一定數量H股的權利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先生」	指	熊俊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張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卓兵先生，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劉女士」	指	張先生的配偶劉小玲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
「王女士」	指	姚博士的母親王莉芳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激勵對象」	指	合資格參與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向姚博士授予」	指	建議向姚博士授予1,200,000份H股股票期權，待採納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方告作實

釋 義

「建議向張先生授予」	指	建議向張先生授予1,200,000份H股股票期權，待採納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方告作實
「建議向承授人授予」	指	建議向七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及三名其他僱員參與者授予13,210,000份H股股票期權，待採納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方告作實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管理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A股
「股票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條件購買一定數量H股（視情況而定）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歸屬日」	指	就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而言，H股股票期權的歸屬日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主席兼法定代表)

李寧博士 (副主席)

鄒建軍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李聰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卓兵先生

姚盛博士

王剛博士

李鑫博士

註冊地址、總部及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蔡倫路987號4層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淳先生

馮曉源博士

楊悅博士

鄺仲賢先生

魯琨女士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向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授予H股股票期權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本補充通函應與該公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處理的各項事項的詳情。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下額外特別決議案的資料。

II. 建議向張先生授予H股股票期權（待採納本公司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方告作實）

於2025年9月2日，董事會議決向承授人授予合共13,210,000份H股股票期權，其中建議授予執行董事張先生1,200,000份H股股票期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2%。

建議向張先生授予H股股票期權的詳情概要載列如下：

有條件授予的日期： 2025年9月2日

將授予的H股股票期權總數： 1,200,000份H股股票期權

H股股票期權獲全部行使
後可發行的H股總數： 1,200,000股H股，約佔H股股票期權的有條件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2%

將授予的H股股票期權的行權價： 每股H股32.30港元，即行權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香港聯交所於有條件授予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收市價；或(ii)香港聯交所於有條件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平均收市價。

本集團將不會為張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H股股票期權行權。

於有條件授予日的H股收市價： 每股H股32.30港元

董事會函件

H股股票期權的歸屬期： 所有授予的H股股票期權將分兩期等額歸屬，分別於有條件授予日的第一周年及第二周年：

歸屬批次	歸屬日	將予歸屬的百分比
第一批	有條件授予日的首個周年日(即2026年9月2日)	50%
第二批	有條件授予日的第二個周年日(即2027年9月2日)	50%

H股股票期權的行權期： 以H股股票期權的歸屬為前提，授予的H股股票期權的行權期自有條件授予日起不得超過五(5)年。

績效目標：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有條件授予項下授予的H股股票期權歸屬對應的考核年度為2025-2026年兩個會計年度，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張先生當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各年度的業績考核目標對應的歸屬數量如下：

歸屬日	對應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將予歸屬比例：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將予歸屬比例：90%	業績考核目標C 將予歸屬比例：80%
第一個歸屬日	2025年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2025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4億元； 2、以2024年為基數，2025年淨利潤減虧比例不低於29%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2025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3億元； 2、以2024年為基數，2025年淨利潤減虧比例不低於27%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2025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2億元； 2、以2024年為基數，2025年淨利潤減虧比例不低於25%

董 事 會 函 件

歸屬日	對應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將予歸屬比例：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將予歸屬比例：90%	業績考核目標C 將予歸屬比例：80%
第二個歸屬日	2026年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2025-2026年，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54億元； 2、以2024年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減虧比例不低於76%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2025-2026年，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52億元； 2、以2024年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減虧比例不低於74%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2025-2026年，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50億元； 2、以2024年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減虧比例不低於72%

附註：

1. 未來若本公司新開展藥品對外許可合作(BD)交易且首付款金額超過本公司上一年度營業收入，則該交易產生的收入及成本將不計入業績考核。
2. 上述各考核年度「營業收入」及「淨利潤」以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結果取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兩位，「淨利潤」以經審計後的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數值，並剔除本公司實施全部股權激勵計劃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作為計算依據。
3. 上述業績考核目標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若公司層面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C，將於適用考核年度歸屬已授予張先生的H股股票期權將不會歸屬，而所有該等H股股票期權將會即時失效。

(2)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張先生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張先生個人績效評定結果分為「卓越」、「優秀」、「達標」、「部分達標」、「不達標」五個等級，對應的可歸屬情況如下：

評價標準	卓越、優秀、達標	部分達標	不達標
個人層面可歸屬 比例系數(P)	100%	50%	0%

(3) 考核結果的運用

張先生對應考核當年實際可歸屬的H股股票期權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層面可歸屬比例系數×個人層面可歸屬比例系數(P)。

H股股票期權的權利及H股股票期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H股：

於張先生就H股股票期權獲行使後發行的H股而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之前，張先生不享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任何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予名冊上的股東的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者）。

H股股票期權獲行使後配發的H股須遵守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在所有方面與因H股股票期權獲行使而配發該等H股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使張先生有權參與就配發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建議向張先生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張先生在本公司成立之初就加入本公司，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以及在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彼在藥物研發或製藥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本集團業務運營、產品研發和生產及戰略規劃中發揮着重要作用，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經營做出貢獻，因此建議向張先生授予，可以進一步促進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穩定性和積極性，從而有助於公司長遠發展。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先生、姚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上述人士已就有關向承授人的建議授予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向張先生作出的建議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使張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25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2025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張先生的配偶劉女士與熊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劉女士被視為於熊先生及其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張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3)條，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H股股票期權，會令計至本公司主要股東獲授股票期權或股份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股票期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對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股票期權或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在該股東大會上，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建議授予項下授予張先生的1,200,000份H股股票期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H股總數約佔H股股票期權的建議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2%。這將令計至向張先生建議授予之日止的12個月期內，就授予張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對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股票期權或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H股合計超過H股股票期權的建議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3)條，建議向張先生授予須待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4)條，張先生、劉女士、熊先生、彼等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建議向承授人（張先生與姚博士除外）授予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III. 建議向姚博士授予H股股票期權（待採納本公司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方告作實）

於2025年9月2日，董事會議決向承授人授予合共13,210,000份H股股票期權，其中建議授予執行董事姚博士1,200,000份H股股票期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2%。

建議向姚博士授予H股股票期權的詳情概要載列如下：

有條件授予的日期： 2025年9月2日

將授予的H股股票期權總數： 1,200,000份H股股票期權

H股股票期權獲全部行使後
可發行的H股總數： 1,200,000股H股，約佔H股股票期權的有條件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2%

將授予的H股股票期權的行權價： 每股H股32.30港元，即行權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香港聯交所於有條件授予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收市價；或(ii)香港聯交所於有條件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平均收市價。

本集團將不會為姚博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H股股票期權行權。

於有條件授予日的H股收市價： 每股H股32.30港元

H股股票期權的歸屬期： 所有授予的H股股票期權將分兩期等額歸屬，分別於有條件授予日的第一周年及第二周年：

歸屬批次	歸屬日	將予歸屬的百分比
第一批	有條件授予日的首個周年日（即2026年9月2日）	50%
第二批	有條件授予日的第二個周年日（即2027年9月2日）	50%

董事會函件

H股股票期權的行權期：以H股股票期權的歸屬為前提，授予的H股股票期權的行權期自有條件授予日起不得超過五(5)年。

績效目標：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有條件授予項下授予的H股股票期權歸屬對應的考核年度為2025-2026年兩個會計年度，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姚博士當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各年度的業績考核目標對應的歸屬數量如下：

歸屬日	對應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將予歸屬 比例：100%	業績考核目標B將予歸屬 比例：90%	業績考核目標C將予歸屬 比例：80%
第一個歸屬日	2025年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2025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4億元； 2、以2024年為基數，2025年淨利潤減虧比例不低於29%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2025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3億元； 2、以2024年為基數，2025年淨利潤減虧比例不低於27%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2025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2億元； 2、以2024年為基數，2025年淨利潤減虧比例不低於25%
第二個歸屬日	2026年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2025-2026年，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54億元；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2025-2026年，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52億元；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2025-2026年，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50億元；

董 事 會 函 件

歸屬日	對應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將予歸屬 比例：100%	業績考核目標B將予歸屬 比例：90%	業績考核目標C將予歸屬 比例：80%
		2、以2024年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減虧比例不低於76%	2、以2024年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減虧比例不低於74%	2、以2024年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減虧比例不低於72%

附註：

1. 未來若本公司新開展藥品對外許可合作(BD)交易且首付款金額超過本公司上一年度營業收入，則該交易產生的收入及成本將不計入業績考核。
2. 上述各考核年度「營業收入」及「淨利潤」以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結果取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兩位，「淨利潤」以經審計後的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數值，並剔除本公司實施全部股權激勵計劃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作為計算依據。
3. 上述業績考核目標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若公司層面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C，將於適用考核年度歸屬已授予姚博士的H股股票期權將不會歸屬，而所有該等H股股票期權將會即時失效。

(2)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姚博士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姚博士個人績效評定結果分為「卓越」、「優秀」、「達標」、「部分達標」、「不達標」五個等級，對應的可歸屬情況如下：

評價標準	卓越、優秀、達標	部分達標	不達標
個人層面可歸屬 比例系數(P)	100%	50%	0%

(3) 考核結果的運用

姚博士對應考核當年實際可歸屬的H股股票期權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層面可歸屬比例系數×個人層面可歸屬比例系數(P)。

H股股票期權的權利
及H股股票期權
獲行使後將發行的
H股：

於姚博士就H股股票期權獲行使後發行的H股而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之前，姚博士不享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任何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予名冊上的股東的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者）。

H股股票期權獲行使後配發的H股須遵守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在所有方面與因H股股票期權獲行使而配發該等H股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使姚博士有權參與就配發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建議向姚博士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姚博士已加入本公司超過10年，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以及在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彼在藥物研發或製藥領域擁有超過20多年以上經驗，在本集團業務運營、產品研發和生產及戰略規劃中發揮着重要作用，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經營做出貢獻，因此建議向姚博士授予，可以進一步促進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穩定性和積極性，從而有助於公司長遠發展。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先生、姚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上述人士已就有關向承授人的建議授予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向姚博士作出的建議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使姚博士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25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2025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姚博士的母親王女士與熊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於熊先生及其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姚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3)條，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H股股票期權，會令計至本公司主要股東獲授股票期權或股份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股票期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對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股票期權或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在該股東大會上，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建議授予項下授予姚博士的1,200,000份H股股票期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H股總數約佔H股股票期權的建議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2%。這將令計至向姚博士建議授予之日止的12個月期內，就授予姚博士(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對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股票期權或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H股合計超過H股股票期權的建議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3)條，建議向姚博士授予須待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4)條，姚博士、王女士、熊先生、彼等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建議向承授人(張先生與姚博士除外)授予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IV.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之公告所載，臨時股東大會將改為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地點維持不變。鑒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有關建議向張先生授予和建議向姚博士授予的建議決議案，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8至19頁，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載。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將維持不變，即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成為H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概無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V. 代表委任表格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載。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H股持有人須將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四十分（香港時間））（「**截止時間**」）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H股股東請注意：

- (a) 倘未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正確，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而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內有關建議向張先生授予和建議向姚博士授予的決議案而言，委任代表將有權按其酌情權投票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其先前遞交的股東大會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正確，將被視為H股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效。然而，其將撤銷H股股東先前遞交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於任何建議決議案的點票中，原先擬委任代表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被計算在內。因此，H股股東務請不要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該等H股股東欲在重新安排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則須本人親自出席重新安排的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97條提請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亦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2025年9月15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通函(「通函」)及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續會之公告(「該公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延期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倘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

特別決議案⁽⁹⁾

9. 關於公司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採納後建議授予張卓兵先生H股股票期權的議案。
10. 關於公司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採納後建議授予姚盛博士H股股票期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5年9月15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為確保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閣下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成為H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概無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擬委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補充通函內。
10. 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僅供H股持有人閱讀。供A股持有人閱讀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另行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楊悅博士、鄺仲賢先生及魯琨女士。

* 僅供識別